

# 會館公設管理辦法

Public facilities Management approach

# 目 錄

- 壹、 公設管理辦法總則
- 貳、 閱覽室使用管理規則
- 參、 會議室使用管理規則
- 肆、 宴會廳使用管理規則
- 伍、 視聽室使用管理規則
- 陸、 媽媽教室使用管理規則
- 柒、 電影院使用管理規則
- 捌、 兒童遊戲室使用管理規則
- 玖、 交誼廳使用管理規則
- 壹拾、 健身室使用管理規則
- 壹拾壹、 三溫暖區使用管理規則
- 壹拾貳、 游泳池使用管理規則
- 壹拾參、 附則

# OOOO會館公設管理辦法

## 壹、總 則

- 一、為維持本社區會館暨公共設施，高品質服務水準，及住戶正確使用本會館設施，特訂定本管理辦法，由全體住戶共同遵守之。
- 二、本社區會館暨公共設施之宗旨乃促進住戶彼此交流，增進住戶情誼，故提供多樣化的設施，請使用之住戶多加珍惜及愛護。

## 貳、住戶識別卡

- 一、住戶進入會館，請於接待櫃台處，出示住戶識別證磁卡以茲識別。
- 二、住戶進入會館時均使用住戶識別卡，於櫃台領取鑰匙腕帶。
- 三、住戶磁卡識別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如有發現將予以暫收，再予轉交物業服務中心。

## 參、收費標準

- 一、住戶於繳交管理費後，服務中心依坪數輸入住戶點數帳戶。當月未使用之點數，遞延累計至次月；逾三個月未使用之點數，即予歸零不再繼續累加。（每XX坪兌換XX點，無條件進位、點數不得兌換現金）。
- 二、住戶於繳交管理費後，亦另得向管理服務中心儲值點數：
  - (一)、XX元一點，每次最少儲值XX點，現金購買之點數無使用期限之限制(限購買戶使用)。
  - (二)、住戶需如期繳交管理費，方可向服務中心儲值點數。
- 三、住戶感應磁卡僅供本社區會館暨公共設施識別使用，不提供其他證明使用。
- 四、住戶不得將使用資格轉讓於他人。
- 五、如住戶之親友、同事及客戶使用會館暨公共設施時，須由住戶陪同，並比照住戶之使用方式扣抵陪同住戶之點數。

## 肆、來賓

- 一、來賓須由住戶陪同，方得進入會館暨公共設施，每次進場不另行收費，但需扣除住戶點數。
- 二、住戶應告知來賓本會館各項使用守則，並對其所邀來賓之行為及消費負責，如有違反本管理辦法規定者，服務中心及會館有權拒絕該來賓再次進入本社區之會館暨公共設施。
- 三、住戶邀請之來賓年齡限制為四歲至六十五歲，未滿四歲或超過六十五歲之來賓進入本社區之會館暨公共設施時，住戶本人須全程陪同自行照顧，如有意外發生，住戶須自行負擔一切責任。

## 伍、服裝

會館是很輕鬆愉快的場所，住戶與來賓進入會館暨公共設施，應穿著適當之服裝，服裝不整者不得進入；各區服裝規定，參照各區使用規則，不符規定者，服務中心及會館應拒絕其使用。

## 陸、飲食

- 一、除宴會廳依其使用規定之外，本社區之會館暨公共設施禁止攜帶任何酒類、飲料、食物進入。
- 二、本社區之會館暨公共設施全面禁煙及嚼食檳榔。

## 柒、寵物

為維護住戶安全及場地清潔，任何動物或寵物均不得攜帶進入本社區會館暨室內公共設施。

## 捌、廣告宣傳產品

任何商業、非商業廣告、宣傳物品及商品，非經管理委員許可，嚴禁照相、攝影、銷售及私人教學行為。

## 玖、損壞賠償

一、私人物品請妥善保管，尤其貴重物品請勿攜帶，服務中心及會館不負任何保管、遺失、或損毀賠償責任。

二、住戶如因未遵守使用規則，致發生會館暨公共設施設備器材損毀時，應負賠償責任。

三、若遺失會館置物櫃之鑰匙腕帶磁扣，需負擔NT \$ 500 元重製費用，遺失鑰匙需負擔NT \$ 300 元。

四、為顧及安全，寄物櫃鑰匙不得攜出，違者需負擔更新鑰匙費NT \$ 300 元。( 不含鑰匙腕帶之費用)

五、如有攜出會館暨公共設施之資材，如雜誌、毛巾、保養品各項耗材及用品等，均需賠償。

六、非遊戲或運動設施及器具，不得任意攀爬、碰撞、把玩，如有違反規定造成設施損毀，住戶應負全部安全及賠償責任。

## 拾、失物招領

一、住戶於本會館拾獲物品時，請送交櫃台處招領。

二、如有遺失物品，需由失主證明確為其所有，並簽收領回。

三、失物公告招領後一個月內，無人領回時，依民法拾獲物之相關規定辦理。

## 拾壹、開放時間

一、會館開放時間:週二至週日下午 14:00~ 晚上 21:00。

二、其餘公共設施開放時間，依其使用管理規則之規定。

三、每週一全館維修保養日，進行環境設備整理保養，如遇國訂假日則順延。

四、如遇特殊情況(設備及工程維護或天氣因素)，另行公告之。

五、颱風依政府上班規定，但主管可依實際狀況決定適度開放公共設施。

## 貳、閱覽室使用管理規則

1.開放時間：每日上午 07:00 ~ 晚上 21:00。

2.使用方式：開放時間內，不設門禁管制，採登記供住戶使用，本社區住戶之訪客需由住戶陪同方能使用。

3.管理規則：

- (1) 本區內各項財產(書籍、報紙、雜誌.....等)禁止攜帶外出。
- (2) 本區禁止喧嘩、奔跑，以維持室內安寧，為尊重其他人之使用環境品質，入館時請將行動電話關機或調為震動，並外出接聽，如有違反管理員得予以制止並勸離，使用者不得提出異議。
- (3) 使用者請留意自身安全，如有意外，本社區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4) 本區全面禁止飲食、吸煙或嚼食口香糖、檳榔，除瓶裝水外，禁止攜帶任何食品入內，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安全。
- (5) 嚴禁攜帶寵物進入。
- (6) 使用者應愛惜閱讀室及電腦室各項公共設備，閱用完畢請歸復原位；因使用不當造成圖書及設施損壞者應照價賠償。
- (7) 十歲以下兒童入場需由家長陪同，並不得在場內嬉戲喧嘩；不聽制止者服務人員得強制要求家長將兒童帶離。
- (8) 電腦設備禁止玩電動遊戲、連結不良網站，影音欣賞應使用耳機。
- (9) 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個人物品請自行妥善保管，本社區不代為保管；如物品遺失，本社區亦不負擔任何賠償責任。
- (10) 非開放時間禁止進入本區使用相關設施，如違反規定，本社區不負擔任何責任。
- (11) 使用時如有任何不適，或遇任何問題，請盡速通知服務人員進行處理。
- (12) 使用者具義務遵守各項管理規則及接受服務人員之說明指導。
- (13) 經勸導後，如使用者仍違反以上各項管理規則，服務人員得立即強制用戶離去，用戶不得提出異議。

## 參、會議室

1.開放時間：每日上午 07:00 ~ 晚上 21:00。

2.使用方式：開放時間內採預約制供住戶使用，本社區住戶之訪客需由住戶陪同方能使用。

3.管理規則：

- (1) 本區內各項財產(書籍、報紙、雜誌.....等)禁止攜帶外出。
- (2) 本區禁止喧嘩、奔跑，以維持室內安寧，為尊重其他人之使用環境品質，入館時請將行動電話關機或調為震動，並外出接聽，如有違反管理員得予以制止並勸離，使用者不得提出異議。
- (3) 使用者請留意自身安全，如有意外，本社區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4) 本區全面禁止飲食、吸煙或嚼食口香糖、檳榔，除瓶裝水外，禁止攜帶任何食品入內，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安全。
- (5) 嚴禁攜帶寵物進入。
- (6) 使用者應愛惜閱讀室及電腦室各項公共設備，閱用完畢請歸復原位；因使用不當造成圖書及設施損壞者應照價賠償。
- (7) 十歲以下兒童入場需由家長陪同，並不得在場內嬉戲喧嘩；不聽制止者服務人員得強制要求家長將兒童帶離。
- (8) 電腦設備禁止玩電動遊戲、連結不良網站，影音欣賞應使用耳機。
- (9) 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個人物品請自行妥善保管，本社區不代為保管；如物品遺失，本社區亦不負擔任何賠償責任。
- (10) 非開放時間禁止進入本區使用相關設施，如違反規定，本社區不負擔任何責任。
- (11) 使用時如有任何不適，或遇任何問題，請盡速通知服務人員進行處理。
- (12) 使用者具義務遵守各項管理規則及接受服務人員之說明指導。
- (13) 經勸導後，如使用者仍違反以上各項管理規則，服務人員得立即強制用戶離去，用戶不得提出異議。

## 肆、宴會廳使用管理規則

1.開放時間：週二至週日早上 11:00 ~ 晚上 21:00，採預約制。

每星期一為設備維護與消毒清潔日，暫停開放。

2.使用方式：

- (1) 包場使用須於一週前向會館櫃台登記並繳納維護費用，唯管委會辦理社區活動，及俱樂部辦理課程時除外。
- (2) 包場使用每次以 X 小時計，每次收費 XXXX 元，登記使用時須支付押金 XXXX 元，使用完畢經確認未毀損設備後，始退回押金。毀損設備者需照價賠償，費用自押金扣除，若押金金額不足，使用住戶需再負擔剩餘設備修復或更新費用。
- (3) 限住戶使用，本社區住戶之訪客需由住戶全程陪同方能使用。

3.管理規則：

- (1) 宴會廳採預約制，活動至遲須於使用一周前提出申請，預約時需先填寫申請書，並經管委會同意後，始得使用。場地預約每次時間至多以 X 小時為一個時段，如需延長時間，須於申請時一併提出，依序使用。申請用途嚴禁做為商業使用，臨時提出延長時間者，需視次場有無其他住戶預約而定。延長時間不得超過開放時間。
- (2) 基於安全考量，十六歲以下孩童無大人陪同者、成人無行為能力者，均禁止進入本區使用各項器材。
- (3) 請訪客務必於櫃檯登記後，由住戶全程陪同使用本區設施。
- (4) 嚴禁攜帶危險、易燃或任何危及公共安全物品進入本設施內。
- (5) 設備之使用請依服務人員或使用說明指示，以免損壞設備。
- (6) 為維護全社區住戶權益，本區嚴禁賭博，並謝絕一切不法、不當或政治之演出。
- (7) 嚴禁服裝不整、赤膊、赤腳或穿著拖鞋入內，以建立公共禮儀。
- (8) 嚴禁擅自移動器具，並聽從服務人員解說，或詳閱使用說明規定，以避免造成損毀。
- (9) 本區全面禁菸，並嚴禁攜帶寵物入內，以維護衛生安全。使用本區時嚴禁高聲嬉鬧，以維護社區安寧。
- (10) 請愛護社區設備，如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施損壞者，須照價賠償。造成設施不潔者需負擔額外之清潔費用。
- (11) 使用完畢，需將場地整理清潔、恢復原狀，並知會服務中心人員檢視。
- (12) 非開放時間禁止進入本區使用相關設施，如違反規定，本社區不負擔任何責任。
- (13) 使用時如有任何不適，或遇任何問題，請盡速通知服務人員進行處理。
- (14) 使用者具義務遵守各項管理規則及接受服務人員之說明指導。經勸導後，如使用者仍違
- (15) 反以上各項管理規則，服務人員得立即強制用戶離去，用戶不得提出異議。

## 伍、視聽室使用管理規則

1. 開放時間：週二至週日下午 14:00 ~ 晚上 21:00，採預約制。

每星期一為設備維護與消毒清潔日，暫停開放。

2. 使用方式：

- (1) 開放時間內每人每次扣 X 點/H。
- (2) 登記使用時須支付押金 XXXX 元，使用完畢經確認未毀損設備後，始退回押金。毀損設備者需照價賠償，費用自押金扣除，若押金金額不足，使用住戶需再負擔剩餘設備修復或更新費用。
- (3) 限住戶使用，本社區住戶之訪客需由住戶全程陪同方能使用。

3. 管理規則：

- (1) 採預約制(活動至遲須於使用一周前提出申請，預約時需先填寫申請書，始得使用)。場地預約每次時間至多以 X 小時為一個時段，如需延長時間，須於申請時一併提出，依序使用。申請用途嚴禁做為商業使用，臨時提出延長時間者，需視次場有無其他住戶預約而定。延長時間不得超過開放時間。
- (2) 預約逾時十分鐘未至服務中心報到者，視為自動棄權，服務中心得將場地轉給次場預約者或現場後補者使用。
- (3) 基於安全考量，請訪客務必於櫃檯登記後，由住戶陪同使用本區設施。
- (4) 嚴禁攜帶危險、易燃或任何危及公共安全物品進入本設施內。
- (5) 場地使用完後，請整理清潔，並知會服務中心人員檢視。

- (6) 設備之使用請依服務人員或使用說明指示，以免損壞設備，造成設施損壞者，須照價賠償。
- (7) 為維護全社區住戶權益，出借之各項公共設施場地，均謝絕不法、不當或政治之演出。
- (8) 嚴禁服裝不整、赤膊、赤腳或穿著拖鞋入內，以建立公共禮儀。
- (9) 嚴禁擅自移動器具，並聽從服務人員解說，或詳閱使用說明規定，以避免造成損毀。
- (10) 嚴禁賭博及一切非法行為。
- (11) 本區全面禁煙，並嚴禁攜帶寵物入內，以維護衛生安全。
- (12) 使用本區時嚴禁高聲嬉鬧，以維護社區安寧。
- (13) 請愛護社區設備，如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施損壞者，須照價賠償。造成設施不潔者需負擔額外之清潔費用。
- (14) 使用完畢，需將場地整理清潔、恢復原狀，並知會服務中心人員檢視。
- (15) 非開放時間禁止進入本區使用相關設施，如違反規定，本社區不負擔任何責任。
- (16) 使用時如有任何不適，或遇任何問題，請盡速通知服務人員進行處理。
- (17) 使用者具義務遵守各項管理規則及接受服務人員之說明指導。
- (18) 經勸導後，如使用者仍違反以上各項管理規則，服務人員得立即強制用戶離去，用戶不得提出異議。
- (19) 所撥放影片由住戶自行提供若有違反善良風俗或違反法律之情事與管理單位無關。

## 陸、媽媽教室使用管理規則

- 1.開放時間：週二至週日下午 14:00 ~ 晚上 21:00，採預約制。  
每星期一為設備維護與消毒清潔日，暫停開放。
- 2.使用方式：

- (1) 包場使用須於一週前向會館櫃台登記並繳納費用或點數，唯管委會辦理社區活動，及俱樂部辦理課程時除外。
- (2) 包場使用每次以小時計，每 X 小時收費 XXXX 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登記使用時須支付押金 XXXX 元，使用完畢經確認未毀損設備後，始退回押金。毀損設備者需照價賠償，費用自押金扣除，若押金金額不足，使用住戶需再負擔剩餘設備修復或更新費用。
- (3) 限住戶使用，本社區住戶之訪客需由住戶全程陪同方能使用。

### 3.管理規則:

- (1) 採預約制(活動至遲須於使用一周前提出申請，預約時需先填寫申請書，並經管委會同意後，始得使用)。場地預約每次時間至多以 X 小時為一個時段，如需延長時間，須於申請時一併提出，依序使用。
- (2) 用途嚴禁做為商業使用，臨時提出延長時間者，需視次場有無其他住戶預約而定。延長時間不得超過開放時間。
- (3) 預約逾時十分鐘未至服務中心報到者，視為自動棄權，服務中心得將場地轉給次場預約者或現場後補者使用。
- (4) 基於安全考量，請訪客務必於櫃檯登記後，由住戶陪同使用本區設施。
- (5) 嚴禁攜帶危險、易燃或任何危及公共安全物品進入本設施內。
- (6) 場地使用完後，請整理清潔，並知會服務中心人員檢視。
- (7) 設備之使用請依服務人員或使用說明指示，以免損壞設備。
- (8) 為維護全社區住戶權益，出借之各項公共設施場地，均謝絕不法、不當或政治之演出。
- (9) 嚴禁服裝不整、赤膊、赤腳或穿著拖鞋入內，以建立公共禮儀。
- (10) 嚴禁擅自移動器具，並聽從服務人員解說，或詳閱使用說明規定，以避免造成損毀。
- (11) 本區嚴禁賭博及一切非法行為。
- (12) 本區全面禁煙，並嚴禁攜帶寵物入內，以維護衛生安全。
- (13) 使用本區時嚴禁高聲嬉鬧，以維護社區安寧。
- (14) 請愛護社區設備，如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施損壞者，須照價賠償，造成設施不潔者需負擔額外之清潔費用。
- (15) 使用完畢，需將場地整理清潔、恢復原狀，並知會服務中心人員檢視。

## 柒、電影院使用管理規則

1. 開放時間：週五 18:30~21:00、週六、週日 14:00~16:30、18:30~21:00  
服務中心將播放影片，提供住戶預約觀賞 (依影片長度將彈性調整播放時間)  
開放預約包場: 週二-週四 09:00~21:00、週五 09:00~12:00

2. 使用方式：
  - 1.平日包場 XXXX 元/Xhr
  - 2.週六、週日單次使用：每人每次扣點 X 點。  
(目前為試營運階段，預計 1/1 後開始收費)\*使用該空間前，請先請至一樓服務中心進行扣點。
3. 管理規則:
  - (1) 採先後預約使用為原則:(使用人數上限為 XX 位)  
預約逾時 10 分鐘未向服務中心報到時，即視為自動棄權  
服務中心可將場地轉給下一時段預約者或現場後補使用。
  - (2) 使用時如有任何不適或遇任何問題，請盡速通知服務人員進行處理。
  - (3) 嚴禁攜帶危險、易燃或任何危及公共安全物品進入本設施內。
  - (4) 為維護全社區權益，本區嚴禁賭博以及謝絕一切不法、不當或政治之演出。
  - (5) 設備請勿擅自移動，如需使用請依服務人員指示使用，如使用不當而造成社區設備損害，須照價賠償。
  - (6) 非開放時間禁止進入本區使用相關設備，如違反規定，本社 區不負擔任何責任。
  - (7) 為維護您的安全與社區安寧，請勿於場內奔跑嬉戲及喧嘩。 本區全面禁菸，並嚴禁攜帶寵物入內。
  - (8) 使用完畢後，須將場地恢復原狀，並知會服務中心人員至現場檢視。
  - (9) 場內全面禁止飲食、嚼食口香糖與檳榔。(瓶裝水除外)
  - (10) 若需人員協助請撥分機，1F 大廳櫃台 XXXXXX 或會館服務中心 XXXXXX。

## 捌、兒童遊戲室使用管理規則

1. 開放時間：週二至週日上午 08:00 ~ 晚上 21:00。  
每星期一為設備維護與消毒清潔日，暫停開放。
2. 使用方式：限住戶使用，本社區住戶之訪客需由住戶全程陪同方能使用。

### 3. 管理規則：

- (1) 基於安全考量，12 歲以下兒童須由家長全程陪同進入，12 歲以上或身高 120 公分以上禁止使用本區各項器材。
- (2) 使用設備時，須詳閱使用說明規則並注意安全，以避免發生意外，如因個人使用不當而造成意外，本社區不負任何責任。
- (3) 嚴禁攜帶危險、易燃物或任何危及公共安全物品進入本設施內。
- (4) 嚴禁打赤膊或穿著拖鞋入內。
- (5) 嚴禁攜帶寵物入內，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安全。
- (6) 本區全面禁止飲食、吸煙或嚼食口香糖、檳榔，除瓶裝水外，禁止攜帶任何食品入內，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安全。
- (7) 請愛護社區設備，如因使用不當或其他蓄意人為因素而造成設施損壞者，須照價賠償。
- (8) 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個人物品請自行妥善保管，本社區不代為保管，如物品遺失，本社區亦不負擔任何賠償責任。
- (9) 非開放時間禁止進入本區使用相關設施，如違反規定，本社區不負擔任何責任。
- (10) 使用時如有任何不適，或遇任何問題，請盡速通知服務人員進行處理。
- (11) 使用者具義務遵守各項管理規則及接受服務人員之說明指導。
- (12) 經勸導後，如使用者仍違反以上各項管理規則，服務人員得立即強制用戶離去，用戶不得提出異議。

## 玖、交誼廳

1.開放時間：週二至週日早上 11:00 ~ 晚上 22:00，採預約制。

每星期一為設備維護與消毒清潔日，暫停開放。

2.使用方式：

- (4) 包場使用須於一週前向會館櫃台登記並繳納維護費用，唯管委會辦理社區活動，及俱樂部辦理課程時除外。
- (5) 包場使用每次以 X 小時計，每次收費 XXXX 元，登記使用時須支付押金 XXXX 元，使用完畢經確認未毀損設備後，始退回押金。毀損設備者需照價賠償，費用自押金扣除，若押金金額不足，使用住戶需再負擔剩餘設備修復或更新費用。
- (6) 限住戶使用，本社區住戶之訪客需由住戶全程陪同方能使用。

### 3.管理規則：

- (16) 宴會廳採預約制，活動至遲須於使用一周前提出申請，預約時需先填寫申請書，並經管委會同意後，始得使用。場地預約每次時間至多以 X 小時為一個時段，如需延長時間，須於申請時一併提出，依序使用。申請用途嚴禁做為商業使用，臨時提出延長時間者，需視次場有無其他住戶預約而定。延長時間不得超過開放時間。
- (17) 基於安全考量，十六歲以下孩童無大人陪同者、成人無行為能力者，均禁止進入本區使用各項器材。
- (18) 請訪客務必於櫃檯登記後，由住戶全程陪同使用本區設施。
- (19) 嚴禁攜帶危險、易燃或任何危及公共安全物品進入本設施內。
- (20) 設備之使用請依服務人員或使用說明指示，以免損壞設備。
- (21) 為維護全社區住戶權益，本區嚴禁賭博，並謝絕一切不法、不當或政治之演出。
- (22) 嚴禁服裝不整、赤膊、赤腳或穿著拖鞋入內，以建立公共禮儀。
- (23) 嚴禁擅自移動器具，並聽從服務人員解說，或詳閱使用說明規定，以避免造成損毀。
- (24) 本區全面禁菸，並嚴禁攜帶寵物入內，以維護衛生安全。使用本區時嚴禁高聲嬉鬧，以維護社區安寧。
- (25) 請愛護社區設備，如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施損壞者，須照價賠償。造成設施不潔者需負擔額外之清潔費用。
- (26) 使用完畢，需將場地整理清潔、恢復原狀，並知會服務中心人員檢視。
- (27) 非開放時間禁止進入本區使用相關設施，如違反規定，本社區不負擔任何責任。
- (28) 使用時如有任何不適，或遇任何問題，請盡速通知服務人員進行處理。
- (29) 使用者具義務遵守各項管理規則及接受服務人員之說明指導。經勸導後，如使用者仍違
- (30) 反以上各項管理規則，服務人員得立即強制用戶離去，用戶不得提出異議。

## 拾、健身房使用管理規則

1.開放時間：週二至週日下午 14:00 ~ 晚上 21:00。

每星期一為設備維護與消毒清潔日，暫停開放。

2.使用及付費方式：

- (1) 憑住戶門禁卡登錄進入，扣點數使用。
- (2) 每次每人使用應扣點數 X 點，點數不足者可以現金購買，X 點 XX 元。
- (3) 限住戶使用，本社區住戶之訪客需由住戶陪同方能使用。
- (4) 本場所開放時間內禁止參觀。

### 3.管理規則：

- (1) 基於安全考量，十五歲以下禁止進入健身房，未滿十六歲者禁止使用重量訓練器材；並請注意自身安全，如因使用機器不當造成自身傷害，本社區不負任何責任。
- (2) 進入本區請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嚴禁打赤膊或赤腳入內運動。
- (3) 本區全面禁止飲食、吸煙或嚼食口香糖、檳榔，除瓶裝水外。
- (4) 禁止攜帶任何食品入內，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安全。
- (5) 運動前應先做暖身操，並聽從服務人員解說及指導，或詳閱使用說明規則。
- (6) 使用健身房內所有器材請愛惜使用，嚴禁將器材攜出或破壞，如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施損壞者須照價賠償。
- (7) 患有高血壓、心臟病、癲癇症、糖尿病等心血管疾病患者請先徵詢醫師意見，以避免發生意外；如因而發生意外，本社區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8) 使用完畢，請將健身器材歸位並隨手清潔。
- (9) 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個人物品請自行妥善保管，本社區不代為保管；如物品遺失，本社區亦不負擔任何賠償責任。
- (10) 非開放時間禁止進入本區使用相關設施，如違反規定，本社區不負擔任何責任。
- (11) 使用時如有任何不適，或遇任何問題，請盡速通知服務人員進行處理。
- (12) 使用者具義務遵守各項管理規則及接受服務人員之說明指導。
- (13) 經勸導後，如使用者仍違反以上各項管理規則，服務人員得立即強制用戶離去，用戶不得提出異議。

## 壹拾壹、三溫暖使用管理規則

1.開放時間：週二至週日下午 14:00 ~ 晚上 21:00。

每星期一為設備維護與消毒清潔日，暫停開放。

遇連續假日開放時間將另行公告。

2.使用及付費方式：

- (1) 憑住戶門禁卡登錄進入，扣點數使用。
- (2) 每次每人使用應扣點數 X 點(若使用游泳池不另扣點)，點數不足者可以現金購買，一點 X 元。
- (3) 限住戶使用，本社區住戶之訪客需由住戶陪同方能使用。
- (4) 本場所開放時間內禁止參觀。

3.管理規則：

- (1) 請家長慎重考慮兒童之成長發育及健康安全因素，未滿 12 歲及 120CM 以下之兒童如使用烤箱、蒸氣室及泡湯區應全程陪同，如有意外，本社區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2) 年長或體弱者應由照護人員陪同，並請留意自身健康狀況與安全，如有意外，本社區不負任何責任。
- (3) 本區各池皆為裸池使用者嚴禁於本區使用錄音、錄影及手機等各項違及他人隱私權之設備，違反規定者如勸導無效，得依法報請警察機關處理。
- (4) 進入本區請先脫鞋，本區各池皆為裸池，請勿著衣物、泳裝及毛巾入池。
- (5) 運動後，請休息 10-15 分鐘後再使用本區之設備，泡湯完畢後，不宜立即使用烤箱。
- (6) 為了您的安全起見，使用烤箱、蒸汽室及冷熱水池，請勿超過 10 分鐘。
- (7) 入池前須先以沐浴乳徹底沖洗身體、卸妝、濯足並戴泳帽或浴帽始能入池，以維護水質衛生。
- (8) 嚴禁於池中敷臉、塗抹保養品、搓洗身體、便溺、將頭或毛巾等浸入泉內以免妨礙公共衛生。
- (9) 患有高血壓、心臟病、皮膚病、癩癬症、糖尿病、心血管疾病、其他傳染病及身體不適者，一律嚴禁入池，以避免發生意外；如違反規定入池，請自負相關責任，本社區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10) 嚴禁攜帶寵物、陶瓷器皿、玻璃及其他易碎物品進入本區。
- (11) 本區全面禁止飲食、吸煙或嚼食口香糖、檳榔，除瓶裝水外，禁止攜帶任何食品入內。
- (12) 嚴禁於本區喧譁、嬉戲、奔跑、跳水，及從事任何相關危險活動導個人或他人傷害，本社區不負擔任何責任。
- (13) 空腹、飯後一小時內，酒後、宿醉和身體不適者，及女性生理期間，請勿使用本區域。
- (14) 請愛護本館各項公共設施，勿蓄意毀損破壞，如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施損壞者須照價賠償。
- (15) 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個人物品請自行妥善保管，本社區不代為保如物品遺失，本社區亦

不負擔任何賠償責任。

- (16) 置物櫃鑰匙請妥善保管，如有遺失，使用住戶需照價賠償更換鑰匙之費用。
- (17) 請將個人物品或廢棄物收拾完畢再行離開。
- (18) 非開放時間禁止進入本區使用相關設施，如違反規定，本社區不負擔任何責任。
- (19) 使用時如有任何不適，或遇任何問題，請盡速通知服務人員進行處理。
- (20) 使用者具義務遵守各項管理規則及接受服務人員之說明指導。
- (21) 經勸導後，如使用者仍違反以上各項管理規則，服務人員得立即強制用戶離去，用戶不得提出異議。

#### 4.使用程序:

- (1) 本區為裸池，不可攜帶毛巾或著衣物入池。
- (2) 將全身沐浴沖洗乾淨。
- (3) 入池前先沖洗泉水數次以適應水溫。
- (4) 分段浸泡從腳開始，然後下半身，至全身。
- (5) 每天不超過 3 次、每次不超過 10 分鐘。
- (6) 使用後適度補充水分，調節體內新陳代謝。
- (7) 結伴同行，如此才能互相照應，預防意外發生。

## 壹拾貳、泳池使用管理規則

1.開放時間：週二至週日下午 14:00 ~ 晚上 21:00。

每星期一為設備維護與消毒清潔日，暫停開放。

遇連續假日開放時間將另行公告。

2.使用及付費方式：

- (1) 憑住戶門禁卡登錄進入，扣點數使用。
- (2) 每次每人使用應扣點數 X 點，點數不足者可以現金購買，\$X 元/點。
- (3) 限住戶使用，本社區住戶之訪客需由住戶陪同方能使用。
- (4) 本場所開放時間內禁止參觀。

3.管理規則：

- (1) 基於安全考量，十二歲以下兒童，應由大人全程陪同進入泳池區內。年長或體弱者應由照護人員陪同，並請留意自身健康狀況與安全，如有意外，本社區不負任何責任。
- (2) 住戶入池前需先進行清洗沐浴，並著泳衣或泳褲及泳帽，方得進入游泳池，以維護泳池清潔與衛生。
- (3) 入池前請先做好暖身操，如身體不適時請勿入池。
- (4) 患有皮膚病及其他傳染病者一律不得入池。
- (5) 患有高血壓、心臟病、癲癇症、糖尿病及心血管疾病患者，請先徵詢醫師意見，以避免發生意外；如因而發生意外，本社區不負任何責任。
- (6) 空腹、飯後一小時內、酒後或宿醉者，及女性生理期間嚴禁入池。
- (7) 本區全面禁止飲食、吸煙或嚼食口香糖、檳榔，除瓶裝水外，禁止攜帶任何食品入內。
- (8) 嚴禁攜帶寵物進入游泳池畔。
- (9) 嚴禁在游泳池範圍使用玻璃製潛水蛙鏡、眼鏡、陶瓷器皿、玻璃容器及其他易碎物品。
- (10) 如使用護目鏡及其他浮具時，應考慮自身與他人安全。
- (11) 嚴禁於游泳池內或池畔嬉戲、奔跑、跳水或便溺，及從事任何相關危險活動導致個人或他人傷害，本社區不負擔任何責任。
- (12) 請愛護本館設備勿毀損破壞，如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施損壞者須照價賠償。
- (13) 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個人物品請自行妥善保管，本社區不代為保管；如物品遺失，本社區亦不負擔任何賠償責任。
- (14) 置物櫃鑰匙請妥善保管，如有遺失，使用住戶需照價賠償更換鑰匙之費用。
- (15) 請將個人物品或廢棄物收拾完畢再行離開。
- (16) 非開放時間禁止進入本區使用相關設施，如違反規定，本社區不負擔任何責任。
- (17) 使用者具義務遵守各項管理規則及接受服務人員（救生員）之說明指導。經勸導後，如使用者仍違反以上各項管理規則，服務人員得立即強制用戶離去，用戶不得提出異議。

## 壹拾參、附則

- 一、本辦法未盡事宜，為促進社區和諧並避免爭議，以管理委員會議決議之補充解釋為準。
- 二、本辦法之施行、修正及廢止  
本辦法經管理委會會議審議通過並公告後施行，修正、廢止時亦同。